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94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何明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,5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,7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44,5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84,7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01 而為判決。

02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7月22日、113年5月17
03 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，分別向原告
04 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及100,000元，原告均於借款
05 當日即分別將各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（帳號：
06 00000000000000000000），借款利率分別按週年利率8.03%及
07 12.83%計算，約定還款方式均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，
08 平均攤付本息。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
09 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
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
11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均未依約還
12 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金
13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
14 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。

1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16 述。

17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
18 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對帳
19 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-查詢還款明細、登錄單-查
20 詢本金異動明細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21 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
22 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
23 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
2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7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8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3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320元	
合 計	3,32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碧華